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昌经信发〔2025〕2号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进一步降低试点企业资金投入压力，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对《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4日



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等文件规定，因昌平区入选工信部“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为落实试点区域内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结合昌平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试点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的试点城市奖补资金，重点对数字化转型相关的软件和技术投入部分、示范项目、优秀案例等进行奖补。昌平区根据试点工作实施进度，结合昌平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重点对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升级部分进行奖补。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方式

第三条 支持对象。本细则重点支持生物医药制品及器械制造业、智能化装备及零部件制造业等细分领域，纳入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库的中小企业以及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的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以下简称“链式企业”）可依据本细则规定申请资金支持。

第四条 支持方式。试点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财政补助、以奖

代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予以支持。原则上，采用事后奖补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支持范围。试点专项资金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一）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试点中小企业开展生产过程数字化（设备改造、产线改造、计划调度、节能环保、安全管控等）、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测试验证、质量管理等）、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数字化供应链、智能仓储物流、产业链协同等）、智能管理决策等各类场景的数字化改造；支持试点中小企业构建垂直行业通用大模型开发平台和编程接口，开放行业数据集。试点中小企业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的，最高按照企业核定项目投入的 30% 给予资金补助，场景数字化改造类每家最高补助 30 万元，平台建设类每家最高补助 50 万元；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三级及以上的，最高按照企业核定项目投入的 40% 给予资金补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家最高补助 100 万元，其他中小企业每家最高补助 50 万元。

项目投入主要包括购置或自研软件和技术投入。其中，软件投入主要包括外购或自研的生产研发设计、设备搭载系统、产线改造、计划调度、仿真分析、工业控制、业务管理、数据管理、节能环保、安全管控；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测试验证、质量管理；数字化供应链、智能仓储物流、产业链协同等用于数字化改造的软件系统。技术投入主要包括数字化改造方案设计、安全评测等服务，以及在研发设计、视觉质检、参数优化、能耗管理等场景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服务。

（二）支持企业上云用云。支持试点中小企业将生产过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产业链供应链、智能管理决策等系统向云端迁移，提升企业管理和运营效率；支持试点中小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云上创新转型，促进跨企业云端协同，不断融入开放创新生态。最高按照企业核定项目投入的 50% 给予资金补助，其中对仅采购公有云服务的企业每家最高补助 15 万元，对采购公有云服务、算力服务或以混合云等形式上云的企业每家最高补助 30 万元，补助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项目投入主要包括企业上云用云投入。上云用云采取按需付费、以租代买、服务租赁的模式，包括使用公有云平台提供的计算、存储、数据库等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及协同办公、会议系统、行政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业务系统的投入；以及企业围绕生产研发设计、生产设备管理、生产管控、数据管理、工艺改进、能耗优化、供应链协同、设备租赁等环节，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升级的投入。

（三）支持企业采购“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支持试点中小企业采购《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名录》与《“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清单》中“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最高按照企业核定项目投入的 50% 给予资金补助，单个产品或服务最高补助 5 万元，采购每家服务商的产品或服务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每家试点中小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

项目投入主要指购买“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的支出。入选的“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应符合昌平区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

转型需求，提升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能耗管理等环节的数字化水平，适应中小企业数量多、规模小、需求差异大、购买力有限等特点，易于复制推广，便于构建“批量化、低成本、高效率、可持续”的普惠化服务模式。

（四）支持“链式”转型。鼓励链式企业与产业链供应链和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共同推进“链式”转型，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业务协同。支持链式企业打造数字化平台，对接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入驻平台并输出转型能力；支持链式企业同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协作，实现数据资源、数字化系统或技术、服务资源等链式产品和服务互通共享，促进强链补链。平台建设类，最高按照链式企业链式平台核定建设投入的 30% 给予资金补助；数字化转型协作类，最高按照链式企业提供链式产品或服务核定交易额的 10% 给予资金奖励，并最高按照试点中小企业应用链式产品或服务核定投入的 20% 给予资金补助。每家链式企业最高奖补 200 万元，每家试点中小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

链式平台建设投入主要包括信息化管理平台、数字中台、产业链供应链、生产运营、工业互联网等平台系统建设软件和技术投入；链式产品或服务投入主要包括链主企业、龙头企业或平台企业同中小企业围绕数据资源、数字化系统、技术服务、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工具包等方面的交易。

（五）支持企业打造示范项目。支持试点中小企业加大投入，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示范项目，对试点期内新认定的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企业，新获评“北京市工业互联网平台”且在昌平区试点行业具备较好应用成效的企

业等，每家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试点期内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世界灯塔工厂等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六）支持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鼓励试点中小企业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数字化转型，关键业务场景深度数字化转型；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输出数字化转型能力，牵引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围绕数字化转型成果、应用成效和示范效应等，遴选标杆企业、标杆项目、“链式”协同数字化转型模式等优秀案例，示范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对入选的标杆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标杆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链式”协同数字化转型模式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七）支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根据昌平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使用区级配套资金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开展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新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新获批国家智能制造标杆称号、新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支持原则。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或昌平区其他国家财政扶持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处理，奖励类和补助类可同时享受。符合北京市市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可申请同时享受市、区两级政策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支持：

(一)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

(三)申报单位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四)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

(五)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八条 区经信局牵头制定本细则的申报指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支持、数字化平台建设、数字化转型监管验收、数字化转型生态支持等综合支撑性服务。支撑性服务所发生的服务费用从试点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项目征集原则上每年征集两次，视情况调整。项目建设起始时间不得早于2024年1月1日(含)。

第十条 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试点专项资金项目评审采取资料评审或专家评审、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程序如下：

(一)项目征集。区经信局面向企业发布征集通知和指南，征集企业数字化改造、上云用云、“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链式”转型、示范项目、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等数字化转型项目。

(二)项目初审。区经信局受理企业申请，对项目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查。

(三)项目监管。区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征集项目实施情

况开展动态监督、评级等工作，确定评审项目清单并送审。

（四）项目评审。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征集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各项目评审情况，初步确定项目拟支持金额。

（五）项目审议。评审结果报请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办公室审议，确定支持项目名单、金额并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六）资金拨付。资金分配方案按流程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依据审定结果按程序下达资金。

第五章 申报说明及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须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申请表。

（二）行业代码和从业人员总数说明。

（三）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或完税证明。

（四）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

（五）与“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项目实际投资佐证材料，包括合同、验收合格材料、项目成果材料，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单据等复印件。

（六）申报数字化改造项目，还需提交“项目软件和技术采购清单”，其中平台建设类，另需提交数字化转型相关证明资料，如通用大模型开发平台、系统和编程接口相关建设方案、平台系统截图、系统架构图、功能说明书等建设资料。

（七）申报示范项目，还需提交企业获评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国家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世界灯塔工厂等资质证书或已在相关单位

公示名单内证明资料。

（八）申报“链式”转型项目，链式企业（链主、龙头或平台企业）还需提交“项目软件和技术采购清单”，数字化转型赋能相关证明资料，如相关建设方案、平台系统截图、产品架构图、产品认证等建设资料，以及平台接入或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关证明资料；链主、龙头企业认定资料或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参与“链式”转型的中小企业，还需提供企业开展有关活动、案例推广、产品宣贯等相关证明资料。

（九）涉及自研的项目，还需提交“项目研发费用及测算明细表”，以及自研项目立项材料、研发人员工资单据、结项或验收材料、资产账（如有）、成果性材料等资料。

（十）单位社保缴纳、项目建设地证明资料。

（十一）企业承诺书。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申报项目须在“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申报，未经线上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后续根据通知提交纸质版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纪律。申报单位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认真、如实申报，对于伪造合同、提供虚假发票和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列入昌平区企业不良信用名录内。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申报项目，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已获得试点专项资金的追回资金，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区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追踪，结果较差、资金使用低效无效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由区经信局负责督促整改或取消企业所享受的补助资格，已拨付资金依法依规追回。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数字化转型项目发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本细则施行前的，可以依据本细则规定申请奖补资金。本细则具体由区经信局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奖补资金管理及使用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且本细则有关规定与之不符的，则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昌经信发〔2024〕2 号）同时废止。

附件：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以及区经信局《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等文件要求，区经信局修订了《北京市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生物医药制品及器械制造业、智能化装备及零部件制造业等细分领域，纳入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库的中小企业以及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的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以下简称“链式企业”）。

（二）申报单位为试点企业库中小企业的，应在昌平区依法完成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信用记录。

（三）申报单位为链式企业的，应在昌平区依法完成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完善的运营机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支持：

1. 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

〔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

3. 申报单位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4. 近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
5.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五）申报项目建设起始时间不得早于2024年1月1日（含）。

二、重点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

支持试点中小企业开展生产过程数字化（设备改造、产线改造、计划调度、节能环保、安全管控等）、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测试验证、质量管理等）、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数字化供应链、智能仓储物流、产业链协同等）、智能管理决策等各类场景的数字化改造；支持试点中小企业构建垂直行业通用大模型开发平台和编程接口，开放行业数据集。试点中小企业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的，最高按照企业核定项目投入的30%给予资金补助，场景数字化改造类每家最高补助30万元，平台建设类每家最高补助50万元；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三级及以上的，最高按照企业核定项目投入的40%给予资金补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家最高补助100万元，其他中小企业每家最高补助50万元。

项目投入主要包括购置或自研软件和技术投入。其中，软件投入主要包括外购或自研的生产研发设计、设备搭载系统、产线改造、计划调度、仿真分析、工业控制、业务管理、数据管理、节能环保、安全管控；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测试验证、质量管

理；数字化供应链、智能仓储物流、产业链协同等用于数字化改造的软件系统。技术投入主要包括数字化改造方案设计、安全评测等服务，以及在研发设计、视觉质检、参数优化、能耗管理等场景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服务。

（二）支持企业上云用云

支持试点中小企业将生产过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产业链供应链、智能管理决策等系统向云端迁移，提升企业管理和运营效率；支持试点中小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云上创新转型，促进跨企业云端协同，不断融入开放创新生态。最高按照企业核定项目投入的 50% 给予资金补助，其中对仅采购公有云服务的企业每家最高补助 15 万元，对采购公有云服务、算力服务或以混合云等形式上云的企业每家最高补助 30 万元，补助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项目投入主要包括企业上云用云投入。上云用云采取按需付费、以租代买、服务租赁的模式，包括使用公有云平台提供的计算、存储、数据库等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及协同办公、会议系统、行政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业务系统的投入；以及企业围绕生产研发设计、生产设备管理、生产管控、数据管理、工艺改进、能耗优化、供应链协同、设备租赁等环节，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升级的投入。

（三）支持企业采购“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

支持试点中小企业采购《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名录》与《“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清单》中“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最高按照企业核定项目投入的 50% 给予资金补助，单个产

品或服务最高补助 5 万元，采购每家服务商的产品或服务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每家试点中小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

项目投入主要指购买“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的支出。入选的“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应符合昌平区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提升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能耗管理等环节的数字化水平，适应中小企业数量多、规模小、需求差异大、购买力有限等特点，易于复制推广，便于构建“批量化、低成本、高效率、可持续”的普惠化服务模式。

（四）支持“链式”转型

鼓励链式企业与产业链供应链和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共同推进“链式”转型，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业务协同。支持链式企业打造数字化平台，对接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入驻平台并输出转型能力；支持链式企业同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协作，实现数据资源、数字化系统或技术、服务资源等链式产品和服务互通共享，促进强链补链。平台建设类，最高按照链式企业链式平台核定建设投入的 30% 给予资金补助；数字化转型协作类，最高按照链式企业提供链式产品或服务核定交易额的 10% 给予资金奖励，并最高按照试点中小企业应用链式产品或服务核定投入的 20% 给予资金补助。每家链式企业最高奖补 200 万元，每家试点中小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

链式平台建设投入主要包括信息化管理平台、数字中台、产业链供应链、生产运营、工业互联网等平台系统建设软件和技术投入；链式产品或服务投入主要包括链主企业、龙头企业或平台企业同中小企业围绕数据资源、数字化系统、技术服务、软件产

品、解决方案、工具包等方面的交易。

（五）支持企业打造示范项目

支持试点中小企业加大投入，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示范项目，对试点期内新认定的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企业，新获评“北京市工业互联网平台”且在昌平区试点行业具备较好应用成效的企业等，每家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试点期内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世界灯塔工厂等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六）支持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鼓励试点中小企业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数字化转型，关键业务场景深度数字化转型；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输出数字化转型能力，牵引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围绕数字化转型成果、应用成效和示范效应等，遴选标杆企业、标杆项目、“链式”协同数字化转型模式等优秀案例，示范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对入选的标杆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标杆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链式”协同数字化转型模式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项目应首先参与区经信局组织的优秀案例评选，入选优秀案例且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可申报此项目。

三、申报时间及资料报送

（一）项目申报时间。各类项目申报时间以区经信局发布的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征集通知为准。

（二）申报单位须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
2. 行业代码和从业人员总数说明（见附件 2）。
3. 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或完税证明（2024 年 1 月-最新一期）。
4. 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见附件 3-1、3-2、3-3、3-4，根据申报项目类型选择模板填写）。
5. 与“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项目实际投资佐证材料，包括合同、验收合格材料、项目成果材料，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单据等复印件。
6. 申报数字化改造项目，还需提交“项目软件和技术采购清单”（见附件 4），其中平台建设类，另需提交数字化转型相关证明资料，如通用大模型开发平台、系统和编程接口相关建设方案、平台系统截图、系统架构图、功能说明书等建设资料。
7. 申报示范项目，还需提交企业获评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世界灯塔工厂等资质证书或已在相关单位公示名单内证明资料。
8. 申报“链式”转型项目，链式企业（链主、龙头或平台企业）还需提交“项目软件和技术采购清单”（见附件 4），数字化转型赋能相关证明资料，如相关建设方案、平台系统截图、产品架构图、产品认证等建设资料，以及平台接入或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关证明资料；链主、龙头企业认定资料或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参与“链式”转型的中小企业，还需提供企业开展有关活动、案例推广、产品宣贯等相关证明资料。

9. 涉及自研的项目，还需提交“项目研发费用及测算明细表（自研项目）”（见附件5），以及自研项目立项材料、研发人员工资证明材料、研发工时统计台账、研发人员佐证资料、结项或验收结材料、成果性材料等。

10. 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最新一期）。

11. 项目建设地证明资料，如租赁合同及不动产证明、自有产权证明或区政府、属地街乡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经营场所证明等。

12. 企业承诺书（见附件6）。

13.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三）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项目须在“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申报，未经线上申报的项目将不予受理；后续根据通知提交纸质版材料。

2. 项目纸质版材料应与线上申报材料一致并加盖公章。一式贰份送至：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15号昌平区经信局信息化管理科。

（四）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要求。主要包括：

1. 申报单位所提交的纸质资料与线上资料内容必须严格一致，如发生不一致情况，以纸质资料为准。

2. 纸质版申报资料应规范制作，按照申报资料提交要求顺序排列，双面打印、A4规格胶订，封面需含企业名称、申报方向信息、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加盖公章与骑缝章。盖章清晰扫描的PDF电子版文件需按提交资料清单顺序排列，企业申报表、各类费用明细表等自主填报资料同步提供可编辑版。

3. 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回，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责任。

（五）区经信局未委托、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本次项目的有偿申报服务。

四、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一）区经信局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征集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督、评级和验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报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审议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进行资金拨付。

（二）申报单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申报项目，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已获得试点专项资金的追回资金，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三）区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追踪，结果较差、资金使用低效无效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由区经信局负责督促整改或取消企业所享受的补助资格，已拨付资金依法依规追回。

附件：1. 项目申请表

2. 行业代码和从业人员总数说明

3. 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

4. 项目软件和技术采购清单

5. 项目研发费用及测算明细表（自研项目）

6. 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北京市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专项资金申请表

1. 试点中小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地		
注册地		纳统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细分行业	☐ 生物医药制品及器械制造业 ☐ 智能化装备及零部件制造业			
企业规模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规上企业 ☐ 规下企业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混合所有制 ☐ 其他			
优质中小企业情况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创新型企业 ☐ 其他中小企业			
企业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是否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获得 ☐ 未获得	是否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	☐ 获得 ☐ 未获得
数字化水平测评	☐ 按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自测 ☐ 经专业第三方数字化测评机构测评 ☐ 以上都不是	数字化水平等级	☐ 1级以下 ☐ 1级 ☐ 2级 ☐ 3级 ☐ 4级	

企业总人数（人）	（截至申报日）	数字化人员 数量（人）	（截至申报日）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改造前上云用云情况	基础设施上云	☐ 云存储 ☐ 云服务器 ☐ 云安全产品或服务 ☐ 云数据库 ☐ 其他：_____	
	业务上云	☐ 云上研发系统 ☐ 云上生产系统 ☐ 云上 供应链系统 ☐ 云上营销系统 ☐ 其他：_____（如：云上数据分 析系统、人工智能服务平台等）	
	管理上云	☐ 云上行政办公系统 ☐ 云上设备管理系统 ☐ 生产设备上云 ☐ 数据管理上云 ☐ 其他：_____	
企业简介	（企业发展历程、主导产品及应用领域、现有数字化基础、企业荣誉资质等，字数 500 以内）		
2. 试点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申报类别	☐ 数字化改造 ☐ 上云用云 ☐ 示范项目 ☐ “小快轻准” 产品和服务 ☐ “链式”转型 ☐ 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实施期限 （应包含建设期及合同服务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投入（万元）			
项目是否 已验收	☐ 已验收 ☐ 未验收 预计 年 月 验收		
2-1. 数字化改造项目信息			
改造场景或建设内容	共性场景	☐ 生产计划 ☐ 生产监控 ☐ 生产作业 ☐ 质量控制 ☐ 仓储物流 ☐ 采购供应 ☐ 安全管控 ☐ 其他：_____	

	个性场景	☐ 研发设计 ☐ 设备搭载系统 ☐ 产线改造 ☐ 计划调度 ☐ 节能环保 ☐ 营销管理 ☐ 产品设计或工艺设计 ☐ 测试验证 ☐ 业务协同 ☐ 产业链供应链管理 ☐ 其他：_____				
	平台建设	☐ 通用大模型开发平台（系统） ☐ 编程接口 ☐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上云用云	☐ 基础设施上云 ☐ 业务上云 ☐ 管理上云 ☐ 其他_____					
是否自研软件或技术	☐ 是 自研软件或技术的名称：_____ ☐ 否					
指标提升情况	产值提升_____万元，生产效率提升_____%，成本降低_____%。					
项目建设内容	阐述试点项目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实际需求和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数字化改造前、后的精益管理水平是否提高，降本增效效果是否明显，核心竞争力是否增强，高质量发展指标是否提升等（字数 800 字以内）。申报平台建设项目的企业，还需描述开放行业服务情况（需开放情况进行列表，如下表）。					
	序号	平台名称	开放中小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所属细分行业及行业代码	签约方式（收否收费）	备注
	1					
	2					
						
2-2. 上云用云项目信息						
使用云平台名称						
上云用云类型	☐ 公有云 ☐ 私有云 ☐ 混合云 ☐ 算力服务 ☐ 其他_____					
指标提升情况	产值提升_____万元，生产效率提升_____%，成本降低_____%。					
项目建设内容	阐述试点项目建设内容，技术方案，验收使用情况，改造目的和解决的问题，达到什么功能和效益等。（字数 500 字以内）					
2-3. 示范项目信息						
申报类型	☐ 市级 ☐ 国家级 ☐ 其他_____					
认证时间						
指标情况	人均机器人拥有量：_____ 生产设备联网率：_____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_____ 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_____					

	产品研发设计周期：_____ 产品交付周期：_____					
项目建设内容	简述示范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总体架构与技术路线、国内外同行业对比产品、制造水平在国内外所处的先进性等、主要创新点、社会经济效益与应用示范推广情况。（字数 800 字以内）					
2-4. “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项目信息						
“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上云用云	☐ 基础设施上云 ☐ 业务上云 ☐ 管理上云 ☐ 其他_____					
服务商名称						
对服务商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项目建设内容	阐述“小快轻准”产品及服务实施过程，包括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服务期限、约定成果、目前进度、是否已验收等，给企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成效等。（字数 500 字以内）					
2-5. “链式”转型项目信息						
企业类型	☐ 链主龙头企业 ☐ 平台企业 ☐ 参与“链式”转型的中小企业					
项目类型	☐ 平台建设 ☐ 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数字化转型协作）					
是否涉及上云用云	☐ 基础设施上云 ☐ 业务上云 ☐ 管理上云 ☐ 其他_____					
相关资质认证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申报内容： 平台建设类项目：阐述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建设情况、技术方案、平台验收使用情况；对接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接入情况（需对接入中小企业名单进行列表，如下表）。或参与数字化转型协作，为两个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情况。 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项目：项目内容，采购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情况。					
	序号	平台名称	接入中小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所属细分行业及行业代码	入驻方式（收否收费）	备注
	1					
	2					
						

	（二）推动“链式”转型情况 围绕两个细分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现状，具体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两个细分行业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情况，如具体做法及解决方案具体介绍，取得的具体成效等。 （三）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简述当前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发展中面临的难点、痛点、堵点及建议。
2-6. 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项目信息	
主要方案	（一）背景 介绍申报单位所属行业特点、机遇与挑战以及申报案例的背景需求、单位基础条件、解决的关键问题、改造路径、目标规划等。 （二）架构 介绍总体规划、架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特点、关键核心技术等情况，并简要介绍方案技术先进性。 （三）具体做法 介绍案例关键实施步骤、具体举措和实践情况等内容。
示范性与可复制推广性	重点阐述案例中解决方案的主要功能、优势、对行业企业的示范带动性等，建设特色和亮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内容、模式等。
实施成效	重点阐述项目实施后在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价值成效，建议用具体可量化指标（如产值提升 万元，生产效率提升 %，成本降低 %等）描述相关成效。
面临的痛点、难点及建议	描述实践过程中面临的难点、痛点、堵点及下一步发展计划。

附件 2

行业代码和从业人员总数说明

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现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确定我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行业代码为_____（4 位数字），截至上个月从业人员总数为人。特此说明。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场景数字化改造类）

公司名称：

- 注：1. 费用名称按照类别填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大类别名称，不涉及的费用名称，进行删除即可。
2. 同一合同多笔支付，按记账时间顺序排列填写；若一笔费用对应多笔发票，发票号、发票金额等不能填写在一个单元格，需分别填写发票号、含税金额、开具日期，其他需要合并的单元格进行合并。
3. 发票日期的格式，注意必须为“年-月-日”或“年/月/日”的格式。
4. 凭据类型指银行回单、支票、承兑汇票、现金等。

序号	投资内容	货物/服务名称 (与发票一致)	申报金额 (元)	记账凭证				发票情况						支付凭证					合同情况				备注
				记账时间	记账凭证号	记账借方科目	金额(元)	发票号	购方名称	销方名称	含税金额(元)	开具日期	是否自查真伪	凭据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金额(元)	支付时间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起止日期	
一	数字化改造软件																						
1																							
2																							
……	小计																						
二	数字化改造技术																						
1																							
2																							
……	小计																						
	合计																						

数字化改造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平台建设类）

公司名称：

- 注：1. 费用名称按照类别填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大类别名称，不涉及的费用名称，进行删除即可。
2. 同一合同多笔支付，按记账时间顺序排列填写；若一笔费用对应多笔发票，发票号、发票金额等不能填写在一个单元格，需分别填写发票号、含税金额、开具日期，其他需要合并的单元格进行合并。
3. 发票日期的格式，注意必须为“年-月-日”或“年/月/日”的格式。
4. 凭据类型指银行回单、支票、承兑汇票、现金等。

序号	投资内容	货物/服务名称 （与发票一致）	申报金额（元）	记账凭证				发票情况						支付凭证					合同情况				备注
				记账时间	记账凭证号	记账借方科目	金额（元）	发票号	购方名称	销方名称	含税金额（元）	开具日期	是否自查真伪	凭据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金额（元）	支付时间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起止日期	
一	**平台																						
1																							
2																							
……	小计																						
一	**平台																						
1																							
2																							
……	小计																						
	合计																						

附件 3-2

上云用云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

公司名称：

- 注：1. 费用名称按照类别填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大类别名称，不涉及的费用名称，进行删除即可。
2. 同一合同多笔支付，按记账时间顺序排列填写；若一笔费用对应多笔发票，发票号、发票金额等不能填写在一个单元格，需分别填写发票号、含税金额、开具日期，其他需要合并的单元格进行合并。
3. 发票日期的格式，注意必须为“年-月-日”或“年/月/日”的格式。
4. 凭据类型指银行回单、支票、承兑汇票、现金等。

序号	投资内容	货物/服务名称 (与发票一致)	申报金额 (元)	记账凭证				发票情况						支付凭证					合同情况				备注
				记账时间	记账凭证号	记账借方科目	金额(元)	发票号	购方名称	销方名称	含税金额(元)	开具日期	是否自查真伪	凭据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金额(元)	支付时间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起止日期	
一																							
1																							
2																							
.....	小计																						
二																							
1																							
2																							
.....	小计																						
	合计																						

附件 3-3

“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

公司名称:

- 注：1. 费用名称按照类别填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大类别名称，不涉及的费用名称，进行删除即可。
2. 同一合同多笔支付，按记账时间顺序排列填写；若一笔费用对应多笔发票，发票号、发票金额等不能填写在一个单元格，需分别填写发票号、含税金额、开具日期，其他需要合并的单元格进行合并。
3. 发票日期的格式，注意必须为“年-月-日”或“年/月/日”的格式。
4. 凭据类型指银行回单、支票、承兑汇票、现金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小快 轻准”产 品及服务名称	申报 金额 (元)	记账凭证				发票情况						支付凭证					合同情况					备注
				记账 时间	记账 凭证号	记账 借方科目	金额 (元)	发票号	购方 名称	销方 名称	含税金 额(元)	开具 日期	是否 自查 真伪	凭据 类型	付款 方名称	收款 方名称	金额 (元)	支付 时间	合同 乙方	产品或服务数量	合同金 额(元)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起 止日期	
1																								
2																								
3																								
4																								
合计																								

附件 3-4

“链式”转型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平台建设类）

公司名称：

- 注：1. 费用名称按照类别填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大类别名称，不涉及的费用名称，进行删除即可。
2. 同一合同多笔支付，按记账时间顺序排列填写；若一笔费用对应多笔发票，发票号、发票金额等不能填写在一个单元格，需分别填写发票号、含税金额、开具日期，其他需要合并的单元格进行合并。
3. 发票日期的格式，注意必须为“年-月-日”或“年/月/日”的格式。
4. 凭据类型指银行回单、支票、承兑汇票、现金等。

序号	投资内容	货物/服务名称 (与发票一致)	申报金额(元)	记账凭证				发票情况						支付凭证					合同情况				备注
				记账时间	记账凭证号	记账借方科目	金额(元)	发票号	购方名称	销方名称	含税金额(元)	开具日期	是否 自查 真伪	凭据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金额(元)	支付时间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起止日期	
一	**平台																						
1																							
2																							
.....	小计																						
一	**平台																						
1																							
2																							
.....	小计																						
	合计																						

“链式”转型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数字化转型协作类）

公司名称：

- 注：1. 费用名称按照类别填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大类别名称，不涉及的费用名称，进行删除即可。
2. 同一合同多笔支付，按记账时间顺序排列填写；若一笔费用对应多笔发票，发票号、发票金额等不能填写在一个单元格，需分别填写发票号、含税金额、开具日期，其他需要合并的单元格进行合并。
3. 发票日期的格式，注意必须为“年-月-日”或“年/月/日”的格式。
4. 凭据类型指银行回单、支票、承兑汇票、现金等。

序号	中小企业行业代码（4位）	产品和服务名称	申报金额（元）	记账凭证				发票情况						收/付款凭证					合同情况				备注
				记账时间	记账凭证号	记账借方科目	金额（元）	发票号	购方名称	销方名称	含税金额（元）	开具日期	是否自查真伪	凭据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金额（元）	支付时间	合同乙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起止日期	
1																							
2																							
3																							
4																							
合计																							

附件 4

项目软件和技术采购清单

序号	软件或技术名称	版本或简述	单价	数量	金额总计	用途（在数字化转型方案中的用途）	软件安装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注：请严格按照模板进行填写。

附件 5

项目研发费用及测算明细表（自研项目）

公司名称：

注：1. 费用名称按照类别填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大类别名称，不涉及的费用名称，进行删除即可。

2. “研发人员费用”填写每名研发人员姓名及研发费用明细。其中，“工时”为每名研发人员的实际总工时；“研发费用工资标准”填写月平均工资；“岗位类型”填写高层管理、中层管理、初级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一线操作人员等；“研发人员职称”根据实际取得证书填写；“凭据类型”指研发人员工资单据（如工资条及工资发放记录）。同时提供研发人员费佐证资料，包括工资条及工资发放记录，公司内部研发人员花名册，研发人员学历证书、职业/职称证书，研发人员工时统计台账等。

3. 若涉及外购软件和技术在本表中仅填写申报总金额即可，按实际投入情况在“备注”列进行勾选相关投入，同时提供“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及投入相关证明材料。

4. 自研软件和技术需要对知识产权和资产形式进行说明。

5. 自研项目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材料（内部立项决议、研发方案或任务书等）、结项或验收材料、资产账（如有）、成果性材料（成果截图、开发代码截图或开发代码条数说明、软著证书或申请软著的资料等）。

序号	投资内容/研发内容	申报金额（元）	工时（小时）	工资标准（元）	工资标准依据	研发人员岗位类型	研发人员职称	研发人员专业	研发人员在本项目中工作内容	研发人员在本公司职位	凭据类型	备注
一	研发人员费用											
1	姓名 1											
2	姓名 2											
...												
小计												
二	外购软件和技术											

1	外购软件		/	/	/	/	/	/				☐ 无 ☐ 详见“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
2	外购技术		/	/	/	/	/	/				☐ 无 ☐ 详见“项目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
小计												
合计												
其他情况说明:	自研软件和技术有无申请软著			☐ 有 ☐ 无								
	自研软件和技术是否已获得软著证书			☐ 是 ☐ 否								
	自研软件和技术资产形式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拟申请 2025 年昌平区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项目 ☐ 数字化改造 ☐ 上云用云 ☐ 示范项目 ☐ “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 ☐ “链式”转型 ☐ 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项目，具体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未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2. 我单位严格遵守《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办法的规定；
3. 我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规定；
4. 所申报的补助类项目涉及到的合同文件与其供货方或服务方无关联关系，且未申报过昌平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项目中其他项目；
5. 我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6. 我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还全部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